

湖北昱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3日，湖北昱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昱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经济开发区城发创新创业园，租用11#-13#车间进行建设，使用面积1275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将原有车间进行改造，购置全套锂电池生产设备，组建2条生产线，采购正负极材料及辅料，经配料搅拌、涂布烘干、辊压、分条、制片、注液封口、化成、分容、检测等工序进行锂电池生产，年产方形电池300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8月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2]3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搅拌机、涂布机、对辊机、分条机、制片机、注液机、化成柜、分容柜等设备及其他环保设施等，年产方形电池3000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新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方形电池 3000 万只	年产方形电池 3000 万只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城发创新创业园（西区）11#~13#车间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城发创新创业园（西区）11#~13#车间	不变
4	生产工艺	配料、搅拌--涂布、烘干--辊压--分	配料、搅拌--涂布、烘干--辊压--	不变

		条--制片--卷绕--冷热压--入壳--封顶、贴膜--烘烤--注液、封口--活化-热压化成--二封--拆边--分容--老化--检验--包装出货	分条--制片--卷绕--冷热压--入壳--封顶、贴膜--烘烤--注液、封口--活化-热压化成--二封--拆边--分容--老化--检验--包装出货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①涂布烘干产生 NMP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NMP 回收净化处理装置回收后，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注液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③配料搅拌产生的配料投料粉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经 FFU 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水：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固废：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废反渗透膜、废擦拭抹布/纸、沉降过滤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NMP 回收液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电解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处理。</p> <p>11#厂房内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6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0m²。</p>	<p>废气：①涂布烘干产生 NMP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NMP 回收净化处理装置回收后，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注液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配料搅拌产生的配料投料粉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经 FFU 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水：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固废：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废反渗透膜、废擦拭抹布/纸、沉降过滤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NMP 回收液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电解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处理。</p> <p>11#厂房内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6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0m²。</p>	<p>实际注液废气单独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新增废气排放口，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湖北昱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涂布烘干废气、注液废气。

项目配料投料粉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经 FFU 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废气经 NMP 回收净化处理装置回收后,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废反渗透膜、废擦拭抹布/纸、沉降过滤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NMP 回收液)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

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废反渗透膜、废擦拭抹布/纸、沉降过滤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NMP 回收液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电解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项目涂布烘干废气排气筒和注液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废反渗透膜、废擦拭抹布/纸、沉降过滤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NMP 回收液）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

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废反渗透膜、废擦拭抹布/纸、沉降过滤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NMP 回收液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电解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和维护，废活性炭及时更换，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
- 3、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年度环境监测，依法依规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等。
- 2、梳理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湖北昱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